



联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8/11
8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
2002年11月20日至22日，罗马

根据国家的履约情况撤销项目

(第37/8(h)号决定)

1. 本文件是根据第 37/8(h)号决定编写的，该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以讨论应该如何以通盘和战略的方式，从国家的履约情况出发，而不是以个案方式的办法来处理撤销项目的问题。

背景

2. 撤销项目的程序要求秘书处通知有关国家和执行机构，对于在此前预计将拖延 12 个月才能完成、或第一次付款所需时间超过 18 个月、或是在三年之前核准，并已经被划为出现拖延的项目，如果向连续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提出的报告均指出没有任何进展，则可以予以撤销。根据第 36/14 号决定，已把体制建设、哈龙库、海关培训、回收和再循环以及示范项目撤出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清单，因此，项目撤销程序不适用于这些项目。

3. 在其第三十五至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均请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根据秘书处对项目状况的评估采取必要行动，并按规定提出报告和向有关国家政府发出通知。执委会还建立了一个自动撤销项目的程序。如果连续两次报告都指出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将请执行机构同有关国家充分协商，以规定一个阶段目标和达到该目标的期限（第 35/13(d)号决定）。

4. 本文件附件一开列了可导致撤销项目的关于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的现行操作准则。

5. 根据准则的规定，既可以通过执行机构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协议撤销项目，也可以适用项目撤销程序。

可能在履约期间撤销的项目

6. 从 1995 年到 2001 年共撤销了 83 个项目，其中 75 个是投资项目。除了少数几个项目之外，绝大多数项目都是通过有关国家与所涉机构之间的共同协议撤销的。撤销的投资项目数目从 1999 年以后开始下降。

项目类型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共计
投资项目	7	8	11	5	20	14	10	75
技术援助	0	1	1	0	0	1	2	5
国家方案的编制	1	2	0	0	0	0	0	3
共计	8	11	12	5	20	15	12	83

7. 现在执行中的项目有大约 700 个，因此，有可能对其中某些项目适用项目撤销程序。然而，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与执行委员会签订以绩效为基础的协定，撤销的项目预计将进一步减少，这是因为，根据这些协定，年度拨款是根据全面减少 ODS 消费量和产量的情况发放。

项目撤消程序的影响、自动撤销项目和有关国家在撤消项目方面发挥的作用

8. 项目撤消程序向企业提供了若干机会来报告说，有关项目已经全面恢复执行。在撤消这样的项目之前，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将听取有关机构提交的报告，然后才作出决定，执行机构也将同有关企业和国家进行若干次讨论。

9. 向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七次会议提出了若干项目以供考虑撤消，因为这些项目在向连续两次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均指出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执行委员会请有关机构和国家商定一个应该达到的阶段目标，并意识到，如果没有达到这些目标，将自动撤消所涉项目。这实际上是在连续向两次会议报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之后再给企业另外一个机会，并使有关国家政府参与确定最后期限。自从采用了自动撤销办法之后已撤消了一个项目，但所涉企业也同时决定从该项目中撤出。

对有关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能力产生的影响

10. 在履约期间，项目的撤消可以对一个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的能力产生影响。例如，如果某个国家有一个占该国 CFC 消费量 50% 的气雾剂行业项目被撤消，则除非出现以下情况，否则该第 5 条国家可能无法履行 2005 年的 CFC 控制措施：所涉公司自行停止使用 CFC，通过淘汰其他消费量来把总消费量减少 50%，该国政府采取其他措施，或所涉公司根据第 29/8 号决定再次申请资金。

11. 第 29/8 号决定允许重新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被撤消的项目，以供通过个案方式审议，提交的日期只能在项目撤消日期 24 个月之后，申请的经费数额不得超过以前核准的数额。除非已把所有权转让给某个非第 5 条国家业主，或有关企业已经破产，否则所有被撤消的项目均可重新提交（第 29/8 号决定）。尽管如此，在重新提交被撤消的项目之前需要等待两年，这可能对有关国家近期内的履约需要产生影响。

评论

12. 在过去一年中，现行的项目撤消规则和程序是由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自行斟酌适用。在这方面，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在适当情况下采用了自动撤消项目的方法，无须先把项目提交执行委员会，这个办法也已经采用了一年。

13. 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建议考虑采用一个新的办法，以使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可以直接通过适用现行的规则来撤消项目。只有在秘书处和执行机构无法就撤消项目达成协议，或所涉项目对一个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能力具有关键意义的情况下，秘书处才将把要撤消的项目提交该小组委员会审议。否则，秘书处可根据既定的自动撤消程序与有关执行机构一道自动撤消项目。国家在这个过程中的参与办法是通过共同协议同意撤消，或是参与在自动撤消之前确定一个最后期限。

14. 如果项目的撤消可能直接影响履约，也应该由所涉国家参与撤消项目的决策。还需要界定“关键”的含义。例如，如果说某个项目对国家的履约具有关键意义，可以理解为根据该国最近的消费量，该项目的淘汰量将使国家实现履约。可以继续由监测、评价和财务

问题小组委员会根据有关国家、执行机构和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以个案方式审查关于撤消这些项目的最后决定。可以请有关国家说明，该国如果不建议撤消某个对履约产生影响的项目，将采取何种行动来恢复该项目的活力。

建议

谨提议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考虑建议执行委员会：

1. 授权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协调，执行可能导致自动撤消项目的项目撤消程序，除非秘书处与有关执行机构无法就撤消项目达成一致意见，或所涉项目可能影响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现在或未来的控制措施的履行，
2. 如果项目的撤消将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一步有关控制措施的履行产生影响，则请那些其项目有可能被撤消的国家就撤消问题发表意见，同时说明政府为了使项目恢复活力将采取的任何行动。

附件一

针对在执行中所出现拖延的操作准则

背景

1. 第 23/4 号决定请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随时注意并报告项目执行中的拖延现象”。本文件总结了执行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各项决定，并提出了就项目执行中出现的拖延提交报告的准则。
2.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付款速度缓慢和项目执行中所出现拖延的定义是：在核准项目之日后 18 个月尚未付款，或项目在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所提出的完成日期之后 12 个月尚未完成（第 22/61 号决定）。
3. 第 22/61 号决定要求向执行委员会充分解释导致拖延的原因。
4. 第 26/2 号决定核可了以下两个撤销项目的程序：
 - (a) 第一个程序：在适用情况下可以采用在执行机构、有关国家政府和受援企业之间达成共同协议的方式来撤销项目。各机构应该在其年度报告和/或关于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的报告中把提议撤销的项目通知执行委员会，并同时顾及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项目执行中的拖延的定义（第 22/61 号决定）；
 - (b) 第二个程序：执行委员会在其每年第二次会议上查明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如果符合以下两个标准，即可考虑撤销：
 - (一) 标准 1：如果有关项目在上一次进度报告中被确定为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之后，在提出本次进度报告时仍未出现任何进展，则秘书处可代表执委会，在该项目被确定为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之后的会议上向有关执行机构和受援国政府发出可能撤销项目的通知。
 - (二) 标准 2：如果有关项目被确定为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且在接连提交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中都没有显示取得任何进展，则执委会可以根据对可能撤销该项目的通知所做的反应以个案方式决定是否将其予以撤销。
5. 第 32/4(i)号决定指出，那些应该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撤销项目准则（第 26/2 号决定）考虑予以撤销的项目应包括：
 - (一) 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的项目；
 - (二) 获得核准后已经过去三年以上的时间，但尚未从一个阶段目标进展到下一个阶段目标，或拖延现象没有明确消除，或在执行中出现更多拖延，或尽管执行机构、政府或受援企业采取了更多行动，但仍然不能消除执行中的拖延现象的项目。

6.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那些连续在两次会议上都报告没有任何进展的项目。该次会议决定，请各执行机构与有关国家政府充分协商，以规定在推动这些项目取得进展时应该达到下一个阶段目标的新的最后期限。有关国家的政府和所涉公司应意识到，如果该期限过去之后仍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将自动撤销该项目，并把已撤销项目的 ODS 淘汰量记入剩余的 ODS 消费量（第 35/13(d)号决定）。

7. 要求各执行机构为那些连续两次会议都报告没有任何进展的项目推定一个项目阶段目标，以供在执行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之前实现。

就执行中的拖延提出报告的格式

项目编号	机构	项目名称	将报告的自执委会上次会议以来取得的新进展	评估结果：“有进展”“有某些进展”“没有任何进展”	拖延的类型(A、B、C、D、E、F)

就执行中的拖延提出报告时使用的术语定义

机构：执行机构的名称，例如：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行；世界银行；如果是双边机构，则开列国名。

评估结果：要求执行机构进行评估，以确定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是否自上次就这些拖延提出报告以来取得了任何进展。评估结果分为以下三类：

评估结果	定义
有进展	证据清楚地表明，已经从一个阶段目标进展到另一个阶段目标，或执行中的拖延已经消除。
有某些进展	第 32/4 号决定对“有某些进展”重新定义如下： (a) 尚未从一个阶段目标进展到另一个阶段目标、尚未明确消除拖延、或在执行中出现新的拖延的体制建设项目。 (b) 在过去三年中核准，尚未从一个阶段目标进展到另一个阶段目标，尚未明确消除拖延，和/或尽管执行机构、政府或受援企业已采取了新的行动，但仍在执行中出现新的拖延的项目。 (c) 项目如果核准时间已过去三年以上，并被列为在执行中出现拖延，应留在供继续监测的项目清单上。
没有任何进展	正面临执行中的拖延，没有从一个阶段目标进展到下一个阶段目标的项目。 请注意，不能把体制建设项目列为没有任何进展。

拖延的类型：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应该把在执行中引起拖延的原因分为 7 类（A 至 G）。如果原因不只一个，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先把原因列为 A 类，即表明拖延是机构引起的，接下来是把企业列为拖延原因，依此类推。

类别	定义
A	<u>执行机构引起的拖延</u> : 这类拖延一般是以下原因导致的：日程安排方面的困难；顾问的能力；签署赠款/分赠款协定的内部程序；与财务中介机构或实施机构打交道时遇到的困难等等。
B	<u>企业引起的拖延</u> : 导致这类拖延的原因包括：企业在批准设备规格、进行额外的产品质量试验和完成本地的土木工程方面花费的时间；改变技术；安全生产问题；不同的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审查等等。
C	<u>技术性原因引起的拖延</u> : 原因包括：设备订单被积压；为修理故障设备所需要的时间；无法得到替代物质等等。
D	<u>政府引起的拖延</u> : 原因包括：政府为防止市场被扭曲而规定了相互交错的执行日程安排；不具备为项目的执行所必需的先决条件；国家臭氧机构的执行速度缓慢等等。
E	<u>外部因素引起的拖延</u> : 这方面的原因一般与一个国家内的市场和/或经济状况有关。
F	<u>执委会在核准项目时提出的条件引起的拖延</u> : 政府为执行工作规定的先决条件（D 类）与执行委员会的决定（F 类）引起的拖延有关。由于执委会决定，不允许以关税的形式把多边基金用于转移支付的资金支付给受援国政府，一些国家要求为能够免税进口采取更多的措施。
G	<u>不适用</u> : 这个类别通常适用于那些已经完成或已经商定撤销，因此没有任何进一步拖延原因的项目。

项目编号：在多边基金秘书处的已核准项目清单中分配给项目的编号。项目编号应该包括以下信息：国家编号、行业编号、会议编号、类型和清单号码。项目编号的一个例子如下：ARG/REF/18/INV/118。这个编号的项目是执行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为阿根廷核准的一个家用制冷行业项目。这是个投资项目，是执行委员会为阿根廷核准的第 118 个项目/活动。不应使用个别执行机构在其内部使用的编目号码。

将报告的自执委会上次会议以来取得的新进展：执行机构应该具体说明在实现项目/活动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应该在这一栏说明任何新的拖延的原因。

项目名称：核准所涉项目的执行委员会会议在其报告中记录的已核准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该包括企业和/或行业名称。如果一次核准了若干企业的项目，可以由这几个企业组成一个项目，也可按照次级行业对其进行编组，应该提供为输入数据库所需要的全部信息。